

南華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111年10月19日南華就字第1111001544號函報部
111年10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103564號核定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0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7日本校南華就字第1140500719號函報部
114年6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049667號函修正
114年6月18日本校南華就字第1140601006號函報部
114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65320號函同意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適性適才優良學生入學，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單獨招生學系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事宜，特訂定本校南華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就學服務處處長、副處長及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新設學系(學程)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以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副處長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考試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學系及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報名本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六條 本招生得以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方式辦理，資料審查項目及成績之百分比列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辦理。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本招生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規定之處理方式錄取或遞補。
- 須增額錄取時，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交由本會專責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十三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 十四 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